

云南特困民族传统精神文化对文化传承的影响

李晓斌¹ 杨丽宏²

(1、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云南昆明 650091;

2、 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处, 云南昆明)

摘要:作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云南特困民族传统精神文化对 文化传承的内容、形式及特点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云南特困民族传统精神文化对文化传承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为达到通过精神文化的传承来强化认同意识的目的, 族源、族谱、族称的传承成为文化传承中的重要核心内容; 为保证精神文化的有效传承, 对文化传承的方式提出的特殊的要求; 传统精神文化的独特性使传承过程形成了血缘性和神化性的特点。

关键词:云南特困民族; 血缘性; 七个人口较少民族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精神文化作为民族文化的深层结构, 对整个社会发展具有特殊的教化功能和聚合作用, 起着物质性文化所不能比拟的功效; 对于民族体成员而言, 文化传承的功能主要体现民族体认同感的形成。所以在不同的民族精心筛选出来的中具有代表性的本民族文化中必然包含有传统精神文化。作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云南特困民族传统精神文化对 文化传承的内容、形式及特点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传统精神文化对文化传承内容的影响

文化传承包括物质文化传承和精神文化传承。相对于精神文化而言, 云南特困民族的物质文化要简单得多。具有明显的原始性, 以之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也是极为有限的。相比之下, 精神文化不仅复杂、丰富得多, 而且更重要的是, 精神文化在民族体形成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这使传统精神文化成为文化传承中的核心内容。

费孝通先生在总结“多元一体”理论时曾强调指出: 各民族的低层次的认同是单一民族形成发展的内聚力。这种低层次的民族认同基于民族成员的意识、观念、概念, 是源自一个民族的传统精神文化。一个民族的传统精神文化构成了一个民族文化心理的表层和深层结构, 成为本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本质、核心, 同时又表现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 起着凝聚民族成员的作用。^[1]

为了让传统精神文化对民族体成员能发挥更大的认同作用, 不同的民族总是精心筛选出传统精神文化中具有代表性的精华部分传承给下一代。传承的内容根据他们在民族共同体发展中的功能, 可以分为几个基本科目, 这些科目以通过精神文化的传承来强化认同意识为目的。就云南特困民族而言, 主要是有意识地进行族源、族谱、族称的教育:

1. 族源的教育: 包括祖先神话、创世神话和图腾崇拜的发展。

云南特困民族几乎都有自己的创世神话或祖先神话, 如阿昌族的《遮帕麻和遮米麻》、普米族的《创世歌》、怒族的《腊山和此山》、基诺族的《阿嫫腰北造天地》、德昂族的《达

吉达楞》。

德昂族的天王地母传说中说：遥远的年代，世上没有人类，只有花、草、树木。一天，忽然刮起了一阵狂风，刮下 102 片树叶。树叶变成人，结为夫妻后，从此有了人类。

独龙族的神话传说中，独龙族先民是与鬼混住在一起，独龙族先民凭借着自己的聪明才智与鬼作斗争，最终人取得了胜利，人与鬼分开居住。鬼再也不能像以往那样肆意欺压人。神话曲折地反映了独龙族先民逐渐摆脱异己势力范围，形成独立民族群体的过程。

这些神话都从不同角度对天地起源、万物生成和本民族的由来等宗教和世俗内容作了探究和解释。同时，通过对本民族中的创世人物、英雄人物的赞颂增强成员对本民族的荣誉感、自豪感，增强民族的内聚力。

2. 图腾崇拜传承。图腾崇拜按与崇拜者的关系可分为两种：图腾是崇拜者的保护者，图腾是崇拜者的祖先。

云南特困民族的图腾崇拜基本上属于图腾与本民族具有密切联系的一类。碧江县怒族的图腾分别是蜜蜂、猴子、熊、老鼠、蛇、鸟等六种动物，他们认为他们的祖先是上述六种动物变来的。同时，他们共同崇拜怒族的女始祖“茂充英”，因为传说他们氏族的祖先婚配后生下了女始祖“茂充英”。怒族图腾崇拜的遗迹反映了不同氏族逐渐形成民族共同体的趋向，这一过程是在各氏族通过图腾崇拜产生强化认同形成氏族层次的共同群体的基础上出现的。

3. 族称。一个民族的族称是本民族或其他民族根据该民族居住的地域特征、生活特征和信仰的心理特征来命名的。云南特困民族中，独龙族族称是因独龙江而得名；德昂族是本民族的自称，“昂”意为“山岩”，“德”意为尊称附加语，这一名称反映了德昂族先民早期居住在山洞里；基诺族有自称、他称，自称即基诺，“基”意为舅舅，“诺”意为后代，即舅舅的后代，反映出基诺族曾出现过母系制，他称是“丢落”，传说中基诺族是跟随孔明南征时，因贪睡而被丢落的群体；布朗族的族称是自称，意为居住在山上的民族；普米族的族称则是共同信仰的心理特征的反映，普米族自称“拍米”，意为白人。

云南特困民族的族称是对民族共同特征的概括，对这一共同特征的认同是这一民族共同心理状态的表现，族称的传承则不断强化着共同心理状态和共同特征。

4. 族谱、家谱的传承。

关于家谱，怒族还流传着一个故事：据说二、三百年前，怒人和傈僳人互相争夺一片土地。双方都说这块土地原来就是他们祖先遗留下来的。争执了三天三夜，后来一个怒族妇女数出了自己的家谱，证明怒族在傈僳族之先就住在这里了，傈僳人这才无话可说。^[2]此后，怒族要求自己的后代从幼年开始就学习背诵祖先系谱。通过这个传说怒族希望向他们的后代说明背诵祖先系谱的重要性，也反映出云南少数民族非常重视家谱、族谱的思想。

族谱、家谱是民族认同的符号，这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①明晰血缘关系是否存在重要的依据。由于云南特困民族的生存环境形成的封闭性，血缘关系得以长期保持，成为确认亲缘关系、形成认同的基础。云南特困民族中存在的连名制正是这种血缘性存在的证明，也可以说连名制的形成正是为了适应氏族成员生活血缘性的需要。连名制包括父子连名制、母子连名制，云南特困民族中较典型的是布朗族的连名制：布朗族的连名制种类较多，主要的类型有：a. 母子连名制。如母亲叫玉万尖，儿子则叫岩坎万，或母亲名叫亚南甲阮，第二代（女）名叫亚张阮，第三代（女）叫亚康阮。b. 由母子连名制过渡到父子连名：第一代（女）叫牙坎阮，第二代（女）叫南将阮，第三代（女）叫牙张阮，嫁给达尽桑为妻，所生子女名叫意埃道桑（女）、南哈桑（女）。d. 男子连父名、女子连母名。例如第一代男子名叫“达少

他”，以后几代男性成员名字最后一字皆为“他”字；母亲第一代叫“合少他”，以后几代女性成员名字最后一个字也皆为“他”字。^{[3] (595)}

这种连名制世系家谱的传承确认了民族或民族成员间存在的血缘关系，为民族认同提供了历史和血缘的依据，强化了认同的意识。

②在家谱、族谱的传承过程中，云南特困民族往往以祖先的系谱作为贯穿起本民族历史的时间链条，形成本民族的大事记。对内起着教育下一代的作用，对外则起着进一步明确与其他民族发展的差异性，反之，对这种差异性的强调，正是对民族内部同一性肯定，强化了本民族内部的认同感，增强了民族内聚力。

二、传统精神文化对文化传承方式的影响

解放前，在云南特困民族社会中，物质技术文化的传承主要以示范、模仿、实践作为主要手段，正如有学者论述过的：“客观而论，怒族的原始生活对文化科学技术的需求是很低的。生产活动中的很多内容只要一看就会，只不过简单的少看几次，复杂的多看几次，多实践几次而已。因此，我们可以断言，怒族孩子的许多生产、生活技能是在长期的成长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形成的，是通过对大人的模仿而掌握的。”^[4]与物质文化的传承有所不同，精神文化传承在云南特困民族的文化传承中占了很大比重，而特困民族在解放前基本上都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没有出现本民族的文字，很多民族靠刻木记事，也没有出现正式的学校。因此，在前文字时代的特困民族社会，精神文化的传承对文化传承的方式提出的特殊的要求。

我们注意到，怒族没有文字但怒族有许多神话传说、寓言、叙事诗，例如反映民族起源迁徙历史的《创世纪》、《送魂词》、《招魂歌》；反映对自然界朴素认识的《高山和平地的由来》、《刮风的由来》、《天气阴晴的由来》，反映怒族伦理道德价值观的《腊塞与龙女》、《金花和银花》、《变花狗的姑娘》、《蝴蝶姑娘》、《不守诺言的故事》；表达怒族对美满幸福的婚姻生活追求的爱情故事，《谷玛楚与吴地布》、《聪明的九妹》等，其他几个民族也有类似情况。

这些文学和宗教作品以不同形式反映出各民族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和对天地自然的认识，涉及了精神文化的方方面面，成为传统精神文化传承的载体。

有了合适的文化载体，还需要通过一定的文化传承场来实现精神文化的传承。云南特困民族的各种仪式，包括人生礼仪、宗教礼仪成为主要的文化传承场。

人生礼仪也称作通过礼仪，不同民族通过礼仪的形式、内容千差万别，但通过礼仪的象征意义基本上是相同的，即希望在这种仪式的帮助下，个体顺利通过人生各阶段的分界，获得新的社会身份，承担新的社会责任、义务。在各个阶段所举行的标志性的通过礼仪活动，总称为人生礼仪。根据其阶段性的特点分为诞生礼、成年礼、婚礼、葬礼。

在人生礼仪的文化传承场中，通过朗诵、吟唱史诗、诗歌，神话传说等精神文化载体的方式来进行文化传承是最直观、最常见的文化传承方式。怒族葬礼上，要由巫师为死人念指路歌，指路歌说：“你从家里起程，就到了洋英达地方；从洋英达前行，就走到子里甲地方；从子里甲顺江南下，就走到甲门修紫地方，……从阿哈图往东走，爬过一座山坡，就走到老母登地方，那里有一个怒人村子，村里有我们的亲戚，可以在亲戚家里休息片刻；从老母登往南走一程路，就到了知子罗地方，那里也有一个怒人村子，有我们的亲戚，可以在亲戚家休息上片刻；从知子罗往东走，……你就会看见一座高耸入云的峭岩，一走到峭岩，你便止步，那就是阿祖阿爷在的地方，阿祖阿爷会前来接你。”^{[5] (P300)}

据考订，《背路歌》中提到的地名“老母登”知子罗就是今天碧江县的老母登、知子乐

地区，亡灵送到的阿祖阿爷居住的山格拉是今天兰坪石登的大格拉和小格拉。另外对比怒族不同支系的指路歌，亡灵到达的具体地点有些差别，有的到兰坪金满、拉鸡井，也有的到丽江、大理。因此，从指路词中可以看出，指路词实际上反映了来自不同地区的怒族先民迁徙以及形成分散居住的历史过程。

在少数民族的习惯中，葬礼往往是家家户户都要参加的大事。许多人通过参与葬礼活动，一遍又一遍的聆听，在不经意之中，牢牢记住了本民族的历史。

在更多情况下，人生礼仪的文化遗产场中精神文化的传承通常是多种方式综合作用的过程。普米族举行婚礼时，亲友们端着酒杯在门口送行，接亲的人代表男方家开始吟唱《接亲歌》，女方则应之《出嫁歌》，都表达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道理，新娘在歌声中来到火塘下方，向双亲长辈和火塘拜别。普米族认为火塘是家神、祖先的象征，所以从婚礼的开始到结束反复不断地举行对火塘——家神、祖先神的祭祀，以体现家神、祖先神在婚礼中的参与性和重要性。新娘接到新郎家门口住，在赞礼人的安排下，按男左女右的位置，双双跪在火塘下方，向火塘上方的祖先神、家神叩拜，把新娘家带来的猪膘肉，鸡蛋和酒摆到火塘上方，把一些酥油抹在四壁表示对祖先的祭献。

整个过程实际上是通过吟唱和多种形式的祭祀等具有象征意义的仪式来作为寓含于这些仪式中的观念文化——祖先崇拜的物质载体，变无形的精神文化为有形的礼仪文化，并通过不断地反复来达到强化、巩固传承的目的。

宗教仪式也是精神文化传承的形式之一。云南特困民族社会中，普遍保留着原始宗教残余，万物有灵，祖先崇拜，鬼魂崇拜、图腾崇拜均不同程度存在。因此宗教仪式存在于生产、生活的许多方面。怒族在进山打猎前，要在族长率领下，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活动中主祭人领猎手吟唱《猎神歌》。怒族的猎神歌长达四百多行，内容包括狩猎技术、动物分布及特性等内容，充分体现了怒族的自然崇拜。通过祭祀仪式和对《猎神歌》的诵读，抽象的自然崇拜变得具体有形。正是通过这些特殊的传承方式，解决了前文字时代少数民族社会中精神文化传承的问题。

三、 传统精神文化对文化传承特点形成的影响

1、血缘性

传统精神文化中的血缘性是由传统精神文化形成过程中所具有的血缘性决定的。在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来生存下去。在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人们按血缘纽带、以家庭为单位组成以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集体。云南特困民族普遍存在这样以家族血缘纽带联系组成的聚落集体，最为典型的是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基诺族的村寨以两个“阿珠”或“内珠”的成员为基础组成，阿珠或内珠即为一种由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或家族；“在每个阿珠之下，又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分别大小不一的‘玛’，玛为一种共同居住在一幢公共长房的大家庭”^[6]云南镇康、耿马等地的德昂族曾保留过家庭公社某些特征，他们把自己的村落称为“牢”，每个牢又由三五个“克勒”氏族组成。把自己的父权制大家庭称为“厚挡”，把大家庭的公共房叫做“刚当”。“刚当”为干栏式建筑，其内居住着同一父系祖先的若干代子孙，多者六七十人，少者二三十人。^[7]独龙族在纵长150余公里的独龙江峡谷两岸分成15个氏族52个家族公社。通常为4至5户人家组成，最大的家族公社由15户组成，最小的只有1户^{[9](P190)}，实行的是妻姐妹婚和家族内婚。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这一极具血缘性阶段使精神文化从一开始就烙上了血缘性的特点。具体就云南特困民族而言，这种精神文化的血缘性表现为，同一民族主要按血缘关系的亲疏分成不同家庭、不同村社、不同支系，他们之间精神文化都因此呈现出一定差异性。例如同是怒江碧江地区的怒族，不同分布地区的怒江族崇拜不同图腾，他们认为自己的祖先源自被崇拜为图腾的动物。如碧

江陵县一区九村的斗霍人，又称“别阿起”，“别阿”意译为“蜂”，“起”为氏族，故又称“蜂氏族”。相传是蜂变成了其祖先茂英充。“达霍”与“年霍”人相邻而居，“达霍”又称“拉起”，“拉”为虎，意为“虎氏族”，传说他们的祖先是虎。在一区的老母登、普乐、知子罗三个乡的怒族分别崇拜蜜蜂、猴子、熊、老鼠、蛇、鸟等六种动物，相传他们的祖先是六种动物变来的。上述碧江地区不同区域怒族的不同图腾崇拜实质上说明各区域的怒族分属不同支系或者不同的氏族，因而形成各带一定差异的亚文化。

传统精神文化的这一特性对精神文化的传承机制有重要影响。由于精神文化的血缘性存在，血缘性也必然成为其文化传承的一个部分。因此，要求文化传承选取具有强烈血缘性的传承方式，以保证传统精神文化的血缘性在传承过程不被削弱、丧失。这些方式包括人生礼仪和宗教仪式，因为在这些场合出现的成员都是以血缘关系来确定的，换言之精神文化的传承只能在以血缘划定的血缘圈内进行，这使整个文化传承也具有明显的血缘性，作为结果，精神文化的血缘性得到强化，因为以此方式进行的文化传承很大程度上排出了血缘以外的文化传承，形成了封闭的文化传承，当然这种封闭性正是文化传承血缘性的保证。

2、神化性

云南特困民族传统精神文化传承的另一个特点是传承过程中的神化性。这种神化性主要相对他们物质文化的传承过程而言。以怒族为例：“怒族男孩子长到三岁以后就要用家长为他特制的小弓箭练习射击，玩狩猎类的游戏，四岁后开始学习较简单的捕鱼技术，六岁后可跟着成人一起去打无攻击性的鸟兽及观察刀耕火种的情形，七、八岁的孩子要学下扣子外，还要学习通过动物的脚印、粪便来辨认动物的去向及出没规律，八、九岁的孩子要学习砍竹子、划箴片及播种的技术，十岁以后要学的东西较多，要学习挖陷阱、埋青竹签、箴编、及简单的木工技术。十三岁后可参与族人的大型围猎活动，十四岁后开始正式学习砍火山地的技术，男孩只有到十五岁以后才能以助手的身份参加捕猎野牛、熊、虎等猛兽的活动。女孩三、四岁后就要在房前屋后学习采些简单易辨的植物，四、五岁开始学理麻，六、七岁要找猪草、采集植物，学背水、舂碓和做饭，七岁以后学种植，十岁开始学纺线，是三、四岁以后才开始正式学织布，成年以后才能学酿酒。^[4]”显然物质文化的传承具有公开性、平等性、社会性。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根据自然的性别分工都可以享受教育的机会——在社会生产生活中凭借自己的努力，通过观察模仿其他成员学习相应的劳动技能。精神文化的传承则不然，在特困民族社会中，精神文化的主要承载者——巫师的培养过程就极具有神秘性。他们成为巫师，被认为是“鬼看中后选为朋友、代言人、使者的结果”，一开始他们首先看到一些奇异的景象，此后复又显见，这些往往被看成是“南木”（鬼）所为，是有意识在前来寻找他们作朋友的先兆。以后“南木”以其面目接踵而至，提出交朋友。这之中的情景只有将成为南木萨的人能独自看见和听见。^{[8]（P78、79）}当事人同意南木的要求后，当事人开始祭祀自己的南木，从此以后按照南木以“阴传”方式在梦中传授给他的知识替人治病或进行有关宗教活动。此外，精神文化传承中的神秘性也体现在对民族历史，祖先古事迹的神化方面。

精神文化传承中的神化性，能够保证文化传承的准确性和精神文化传承中对传承对象的血缘性的限制。因为受原始宗教思维的影响，信仰原始宗教的民族都具有“神圣的是禁忌的、神圣的是神异的、神圣的是神秘的等观念”。^{[10]（P221）}经过神化的精神文化因为神圣的而是禁忌、神秘和神异的，既然是禁忌和神异的就不允许轻易的变动，这起到了保持精神文化准确性、原始性的作用；而既然是神秘的，则限制传承对象是理所当然的，这有助于精神文化传承的血缘性的维护。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J]. 北京大学学报, 1997 (3).
- [2]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J].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1
- [3] 杨福泉. 云南少数民族概览[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4] 陶天麟. 1949年前的怒族教育[J]. 民族教育研究, 1996 (4).
- [5] 杨知勇、秦家华. 云南少数民族生葬志[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7.
- [6] 宋恩常. 基诺族社会组织调查[C]. 人类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7] 宋恩常. 镇康德昂族父权制家庭公社[C]. 云南少数民族研究文集.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8] 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专刊(第一集)[M]. 云南民族研究所, 1983.
- [9] 尹绍亭. 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 [10] 林惠祥. 文化人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Influence of Tradition Energetic Culture of Yunnan's Poverties Nationalities on Cultural Inheritance

LI Xiaobin, YANG Lihong

(1. Center for Studies of Chinese Southwest's Borderland Ethnic Minorities of Yunnan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091; 2. Scienc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Bureau of Yunnan Province, Yunnan, Kunming, 650071)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onstituent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tradition energetic culture Yunnan's poverties nationalities had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contents,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the mainly manifests includ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approval consciousness through the energetic cultural inheritance, inheritances of ethnic source, ethnic genealogy and ethnic name became the important core content of culture inheritance; In order to guarantee effective inheritance of energetic cultural, special request was proposed to cultural inheritance way;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 of traditional energetic culture made inheritance process to perform characteristics of blood relationship and deification.

Key words: Yunnan's poverties nationalities, characteristic of blood relationship, seven ethnic groups with less people

收稿日期: 2005-07-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云南特困少数民族的社会转型与传统精神文化调适》(批准号 04CMZ001)

作者简介：李晓斌（1973—），男，白族，云南昆明人，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民族文化；杨丽宏（1969—），女，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处，硕士，研究方向为民族教育。